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

債 權 人 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洲全球股份有限
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其政

債 務 人 林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修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